

# 北京 大学 教务 长 办公 室

---

##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慕课运行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教学单位：

《北京大学慕课运行管理条例（试行）》经2014年第七次教务长办公会（2014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 北京大学慕课运行管理条例（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慕课管理，促进相关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使慕课成为大学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特制定此条例。

## 第一条 慕课

慕课（MOOC,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大规模网络开放课程）是利用专门的互联网服务平台，面向全球学习者的一种知识传授形式，开放性是其基本要求，大规模学生群体是其潜在特征，学习免费是其理想追求。

北京大学积极推进慕课建设与开设，同时鼓励和倡导教师运用慕课相关资源和现代教育技术，改进校内课堂教学，将获准开设的慕课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

学校审核通过的慕课，纳入本条例管理范围。未经学校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师不得以“北京大学慕课”的名义开展教学与宣传。

##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北京大学成立慕课建设领导小组，从教育教学、事业规划、国际国内合作等方面全面领导北大慕课工作；成立慕课推进工作小组，协调教务部、研究生院、教务长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及相关院系，具体负责北大慕课的建设与开设管理工作。

## 第三条 培训、申请与审批

### 1、培训

学校每年安排慕课相关教学技术培训，旨在普遍提高北大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运用网络信息技术的能力，北大在编教师可申请参加培训，优先安排达到培训要求的教师开设慕课，遴选优质课程在慕课平台推出。

### 2、申请

每年4月和10月由学校教务部和研究生院组织开展“北京大学慕课开课申请”。有意申请的教师或教学团队填写“北京大学慕课开课申请表”，并提供课程简介、一周教学内容设计、一周教学视频，提交所在院系。院系审核并由教学院长（主任）签字后统一报教学主管部门。

### 3、审批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慕课课程进行审查，并对通过审查

的课程下达慕课开课通知单，纳入北京大学正常教学管理。

#### 第四条 执行与督导

##### 1、课程建设

教师本人或教学团队负责慕课的建设，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总体构思与设计；按照课程进度，及时完成课程视频的录制；设计作业、测试及考试题；按照平台提供的支持方式制定明确的课程通过标准。需要助教的教师，应督促助教参与学校组织的助教培训并指导督促其完成在线教学辅助任务。

##### 2、上线审查

上线前，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教师慕课课程准备情况进行审查，根据老师准备的情况，做出开课时间安排的决定。

##### 3、课程上线

教师本人或教学团队将所建设慕课的相关内容上传至学校指定的慕课平台，学校技术支持团队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 4、课程运行

主讲教师和教学团队应适当参与和引导课程论坛中的讨论答疑，并完成最终通过该课程学生的成绩确认与证书签署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在校内课堂教学环节利用慕课资源开展“翻转课堂”和“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实践。

助教应按照主讲教师的安排，辅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各项在线辅导任务，包括课程视频和作业测试考试题在平台上的实现，发布课程通知公告，按课程介绍中的承诺参与课程论坛讨论、答疑等。

学校安排慕课教学督导，在开课期间检查课程进展情况，包括视频等学习材料是否及时上线、教师和助教是否按要求参与论坛等教学辅导活动等。

#### 第五条 保障与支持

##### 1、教学工作量

学校批准开设的慕课，原则上应该同时与一门校内常规课程相对应，其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应符合学校关于教学工作量计算的相关规定。此处对慕课及其对应常规课程的翻转课堂教学的教学工作量做如下补充规定。

###### (1) 单独开慕课（即没有同时开校内课程）

第一次开课，工作量按照 1.0 记（即同常规课程），给予特别支持（含助教

费、讲课津贴等);第二次重开课,工作量按照 0.5 记,并给予 1-2 名助教支持;第三次及以后重开课,工作量按照 0.25 记,并给予 1-2 名助教支持。重开课如果在形式和内容上有实质性更新,经学校同意可额外支持。

## (2) 结合慕课资源进行校内翻转课堂教学实践

第一次翻转课堂教学实践,工作量按照 1.0 记,并给予教改项目支持;后续翻转课堂教学实践,工作量按照 1.0 记;这类课程的助教支持按学校常规课程助教渠道予以安排。

(3) 若同时开设慕课和进行校内翻转课堂教学实践,则工作量和支支持基于上述原则叠加计算。

## 2、经费

学校为慕课建设积极争取外部资源的支持,并通过具有积极社会意义的增值服务创造收入。慕课相关收入由学校统一管理。同时,学校对慕课建设、技术服务、助教及其他工作人员聘任等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对于产生良好声誉的北大慕课,学校通过其他途径给予鼓励和奖励。

## 3、技术支持

学校建立慕课教育技术支持团队,对教师和助教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在课程执行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对课程内容(包括简介、视频、习题等)进行技术性把关,确保与课程平台的衔接。该团队可以根据教师的需要开展讲课视频的录制、剪辑、后期处理等制作工作,相关费用从相应慕课的建课费中支出。

学校建立慕课网络技术支持团队,负责校内慕课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行与维护,并根据教学的需要,协助扩展和更新平台的相关功能,对平台系统和课程数据做定期备份,保障平台系统的安全。相关费用由学校信息化建设经费统筹安排,特殊费用可由学校慕课建设经费支出。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原则

准予上线课程的慕课授课教师应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课程知识产权的相关安排以协议为准。在知识产权方面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1、慕课资源(包括课程介绍网页与视频、讲课视频与习题试题等)是相关教师在工作期间受学校支持形成的作品。教师有署名权和修改权,学校在教师在职期间有独家使用权(包括托管运行、转授权等)。教师离职后,学校和教师本

人都有使用权。

2、除根据推广等需要，学校可能对课程介绍页和视频头尾进行修改，或为便利传播对视频编码进行转换外，学校维护慕课资源的完整性，不对讲课视频内容进行修改。教师对讲课内容负责。

3、慕课运行可以由主讲教师，也可以由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师执行。

4、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为学校所有，学校将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该数据的使用。

#### **第七条 附则**

本条例经 2014 年 10 月 15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即日起施行。

附件 1: 北京大学慕课运行管理时间表

事项	时间（春季学期）	时间（秋季学期）
培训	3-4 月	9-10 月
申请	4 月中旬	10 月中旬
审批	4 月底	10 月底
课程初步建设	5-6 月	11-12 月
上线审查	6 月底	12 月底
发布开课通告	7 月初	1 月初
课程进一步建设	7-8 月	1-2 月
课程开班	9 月初	3 月初

附件 2: 慕课及翻转课堂实践对应工作量计算与支持安排一览表

慕课	校内课翻转	工作量	学校支持
第一次	无	1.0	特别支持
第二次	无	0.5	助教支持
第三次及以后	无	0.25	助教支持
第一次	第一次	2.0	特别支持+教改支持
第二次	第一次	1.5	助教支持+教改支持
第三次及以后	第一次	1.25	助教支持+教改支持
第二次	第二次	1.5	助教支持+教改支持
第三次及以后	第二次及以后	1.25	助教支持

注：若教师选择在开慕课的同时按传统方式上校内课，则除了没有上述“教改支持”外其他相同。